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投标无效处理。

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庭审语音识别系统	实现调用自治区高院语音引擎平台进行语音转写；具备多角色语音区分识别转文字、庭审笔录智能修正等功能，支持扩展 12 路的语音信号输入及角色定位。 ▲为保证系统兼容性，支持与广西法院统一庭审平台、互联网庭审平台无缝融合，保持在同一界面上操作。 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支持庭前导入（doc、docx 格式）笔录模板，减少书记员庭审过程中的记录量，辅助生成完整笔录。 2、系统支持转写效果，分为句式转写和实时转写，可以自主选择，实时生效。 3、在庭审过程中，系统支持自动实时备份，默认 20s 备份一次，实现笔录的定时自动保存，确保书记员庭审笔录有效记录。 ▲4、支持法官、当事人与麦克风进行绑定，实现庭审过程中笔录角色自动区分，可以准确区分每个人的发言内容。 5、支持书记员享有主动权控制庭审过程中每个发言的麦克风状态，对各方说话人的麦克风设备进行操作，实现关闭或开启转写功能。 6、在识别过程中，系统可根据上下文的意思实现错误纠正，从而表现系统具备自主学习的能力，进一步提升识别准确率。 7、支持针对比较难识别的关键词，如：人名、地名、公司名等，添加个性化热词学习，针对性地提升识别准确率。 8、支持提供段落删除、复制粘贴、操作撤销等通用文档编辑功能，方便书记员对语音识别错误的结果快速修订。 ▲9、支持庭审过程中需要多人同时针对同一份庭审笔录进行修改时，可由主录人员自定义添加本院其他成员协助记录，同时在编辑修改时，可实时显示当前编辑的人员姓名和编辑状态，添加避免其他人同时编辑。 10、支持在识别过程中，对说话人说出的无效语气词如：“啊、呀、呢”等进行过滤，不在庭审笔录中显示出来，保证了笔录的严谨性。 11、支持书记员可以将一些相对敏感的词语，不雅的词语过滤掉，语音识别会以“*”号的方式显示。 12、支持书记员在庭审记录过程中，因记录不及时或陈述人语速过快的情况，系统在闭庭后可以按句回听之前的庭审音频进行辅助修正笔录内容。 ▲13、支持对文档的页面、边距、字体、字号格式进行智能	套	9	/

		排版，提供不少于 2 种模式的排版方式（标准式、悬挂式）。 14、支持庭审结束后，可以从语音系统中将庭审生成的笔录导出为 Word 文档，同时也支持在语音系统中直接进行预览打印操作。 设备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 至少提供 12 路卡农口独立音频输入、不少于 12 路 6.5mm 独立音频输出、不少于 1 路 6.5mm 独立混音输出、RJ45、COM1 和 COM2 等多种输入输出接口； 2. 支持每路独立音频输入配备独立 48V 供电开关、独立电位器旋钮和双位指示灯； 3. CPU 不少于四核，工作频率达 1.2GHz； 4. USB 音频板传入 ARM 核心板数据规格：不低于 16K16Bit； 5. 板载不低于 1GB DDR3 高速内存，板载不低于 32GBflash 存储； 6. 应内置千兆以太网卡，网络适应性强； 7. 网口：至少有一个带屏蔽层千兆网口，用于网络传输； 8. 串口：至少有一个支持对系统内部软件进行控制的调试接口； 9. 应采用开放式 Linux 智能操作系统，更稳定、更易维护； 10. 设备高度：外观不高于标准 1U；			
2	法庭麦克风	1、换能方式：电容式 2、频率响应：20Hz-20kHz 3、指向性：心型向性 4、灵敏度：-42dB±2 dB 5、讯噪比：65dB SPL 1KHz at 1Pa 6、供电电压：直流 3V/幻象 48V（幻象指既传输电流，也传输声音） 7、抗手机、电磁、高频干扰	个	36	
▲三、商务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设备基本要求	1. 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 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相一致。 3. 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 和 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4. 根据用户对系统的实际使用需求，供应商应做好关于本项目的调研工作。为保证系统兼容性，本项目采购的系统需在国产化环境下运行，且				

	与广西法院统一庭审平台、互联网庭审平台系统对接成功，实现互联互通。竞标供应商在竞标时提供可以实现上述对接功能的互联互通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系统对接效果有疑问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该产品进行对接测试，若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系统对接测试结果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成交供应商不能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系统进行测试的，将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将报上级监管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 于 1 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 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执行。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在货物及人员进场安装完毕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5%，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 注：中标供应商须在每次支付前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且金额一致的发票，采购人核对无误后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支付 。
报 价 及 其 他要求	1.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 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 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2.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 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 税金和费用。投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 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 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采 购 标 的 验 收 标 准	1. 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2. 交货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必要时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 3. 本项目因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或其投标文件承诺等原因无法通过验收，造成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检验费及相关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售 后 服 务 要 求	1. 质量保证期内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的免费三包服务；中标供应商 须对货物制造、安装以及使用过程中的一切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2. 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操作培训。 培训主要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维修，使相关人员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使用，并能处理简单故障，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免费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 做出响应，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48 小时内对出现 质量问题的货物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 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提供保修期外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其他：无 ▲三、核心产品	

“货物需求一览表”表中的核心产品为的“庭审语音识别系统”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